

##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1.	批准本公司之特別股息建議 二零二四年		簽署:	
1.	批准本公司之特別股息建議			
1.	批准本公司之特別股息建議			
	特別決議案		贊成⁵	反對5
( ) 為大( ) 代開 北林 ( ) 以表發 北本區	<ul> <li>∕吾等¹</li> <li>上為</li> <li>上格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發起人股)主席或⁴</li> <li>為</li> <li>二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li> </ul>	F十一時正假座中華 過二零二四年四月	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通 二十五日發出召開股	
+1/	/ T. Mr.			
		有關之	代表委任表格 之股份類別 :股或H股) <sup>2</sup>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內資股或H股有關。
-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 4.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在委任代表後,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指示 閣下之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倘 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早而並未載於頻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通告內。
- 7.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9.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10.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11. 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同次大會議股東(包括獲委代表)所持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三分二之同意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同次大會議股東(包括獲委代表)所持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同意票通過。
- 1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3. 除非內文另有規定,通告所定義之詞語應與委任表格所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